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立法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第陸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本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與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實施策略與目標：

(一)一級預防

1. 策略：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2. 目標：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二)二級預防

1. 策略：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2.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

(三)三級預防

1. 策略：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2. 目標：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四、工作編組及職掌：

為推動防治預防工作，由學生事務長擔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小組召集人，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副執行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暨軍訓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依防制作業需求納編疑涉毒個案之導師、學生諮商中心之心理師與社工師、衛生保健組及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人員，工作編組及職掌如附表一。

五、實施作法：

(一)一級預防

1. 本校導師、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
2. 防制濫用知能：利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導師會議等，不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訓練等活動，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
3.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1)於每學年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春暉課程」或系主任、導師時間加強藥物濫用危害預防及相關法律認知，使學生明瞭藥物濫用之危害及刑責。

- (2)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教研習，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藥物危害及拒絕誘惑之知能與技巧，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 (3)配合教育部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並針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加強宣教導正。
- (4)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班級導師、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輔導人員至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訪視，了解學生所處環境，表達關懷並協助解決疑難。
- (5)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由導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或憂鬱之情形進而接觸藥物。
- (6)心輔師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二)二級預防

1.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以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方式如下：

- (1)觀察晤談：導師、系所教官(含校安人員)、輔導人員經常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並主動聯繫家長，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即應實施個別晤談，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
- (2)適時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由心輔組對學生進行測驗並將檢測結果彙整建檔，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 (3)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特定人員定義為：
 - A. 教育部列管之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
 - B. 經檢警通知有施用毒品之學生。
- (4)尿液篩檢：對於「特定人員」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要求採驗尿液，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執行之學務人員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並聯繫家長知情。

2. 輔導

- (1)成立春暉小組：經檢警通知及教育部列管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即由學務人員、導師、輔導教官(含校安輔導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由輔導組建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基本資料」及「春暉小組編組名冊」，期於三個月內協助戒除。
- (2)尿液篩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學生，除通知家長外並循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3)結合社區輔導機構進行個別輔導：由輔導組建立相關輔導機構名冊供輔導人員使用。

(三)三級預防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若仍未戒除，本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服用施打。

六、一般行政事項：

(一)相關業務單位、導師、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校安)人員應依本計畫訂定之編組及職掌執行防制預防等工作。

(二)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經費項下編列。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春暉)小組		
職稱	職務	工作職掌
召集人	學生事務長	負責指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及督導事宜。
執行長	副學生事務長	負責督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全般事宜。
副執行長	衛生保健組組長	負責襄助執行長督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生活輔導組組長 暨 軍訓室主任	負責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執行。
輔導組	學生諮商中心之心理師、社工師	負責高危險群篩檢、介入輔導、及轉介預防、協助尿液篩檢作業等事宜。
	疑涉毒個案之導師	負責學生生活輔導及交友等行為之觀察晤談、協助尿液篩檢作業。
衛教組	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	負責本校藥物濫用防制講習、宣導資料提供、協助尿液篩檢作業等事宜。
計畫組	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員	負責編定防制預防工作計畫及考核等事宜。
服務組	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之教官與校安人員	負責學生日常生活觀察、教育宣導及協助配合各組工作遂行等事宜。